

浙江省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10版)



中国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10 版)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0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
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80242 - 378 - 7

I . ①浙… II . ①浙… III . ①工程机械 - 费用 - 工时
定额 - 浙江省 - 2010 IV .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0255 号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10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杭州云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9 × 1194 毫米 1/32 8 印张 20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 978 - 7 - 80242 - 378 - 7

定价:30.00 元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施行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10 版)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要参编单位：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

浙江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建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 编：李江波 季 挺

副 主 编：陈伟平 陈俊宇 何法君

参 编：徐 成 董 磊 吴福泉 黄楚江 董龙国

审 核：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修订工作专家组

组 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副组长：	张金星 韩 英 方建新 郭定方 施卫忠 汪亚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计划与财务处副处长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总工
成 员：	李仲尧 郑 耀 冯 峰 吴伟民 杨铁定 郭 群 李 鹏 陈正光 郭建国 沈先国 沈联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高级会计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副处长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高级工程师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高级工程师

毛红卫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胡建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科长、高级经济师
田忠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科长、高级工程师
李江波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吴勇臻 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史文军 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

审 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苗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樊剑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华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魏跃华 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张 奕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局长
周伟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与计划财务处处长
王 健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陈祥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综处处长
柴林奎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

建建发[2010]224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建管局)、发改委、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适应建设市场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版)〉的通知》(建建发[2009]165号)要求,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版)[以下简称计价依据(2010版)]已通过审定,现予颁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价依据(2010版)是指导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价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计价依据(2010版)。

二、计价依据(2010版)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03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03版)、《浙江省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03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 2003 年基期价格》同时停止使用。

凡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或者虽然工程合同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但工程招投标的开标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仍按 2003 版“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三、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计价依据(2010 版)贯彻实施中要加强管理,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计价依据(2010 版)的正确执行。计价依据(2010 版)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总 说 明

一、《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01 版)、《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1 版)、《全国统一施工机械保养修理技术经济定额》和《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03 版)为基础进行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指导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价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 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本定额。

三、本定额包括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基础数据和附录三部分内容。

机械台班单价包括土石方工程、桩工机械、起重机械、水平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混凝土及砂浆机械、加工机械、泵类机械、焊接机械、动力机械、地下工程机械、其他机械、省补机械和单独计算费用项目共十四章 735 个子目。

机械台班基础数据包括了土石方工程、桩工机械、起重机械、水平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混凝土及砂浆机械、加工机械、泵类机械、焊接机械、动力机械、地下工程机械、其他机械、省补机械等十三类机械的折旧年限、机械预算价格、残值率、年工作台班、耐用总台班、大修次数和费用、一次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用、年平均安拆次数以及 K 值系数。

附录内容包括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编制规则, 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国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通知》等文件。

四、本定额所列机械台班单价由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燃料动力费、人工费、

其他费用等内容组成。

五、本定额所用的基础数据是根据《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01 版),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确定的。

1. 机械预算价格根据机械工业出版社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9 版)、结合全国有关机械生产厂家的函件询价、施工企业提供的机械购入账面实际价格、各参编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以及中国机械网、中国挖掘机网、筑路工程机械网、阿里巴巴工程机械网等网站报价综合确定。

2. 折旧年限按照《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01 版)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结合工程施工机械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3. 年折现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存贷款利率确定,年折现率为 5.94%。

4. 一次大修理费中的工时费、配件费、辅料费、油燃料费及送修运杂费按 2009 年 4 季度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5. 计入台班的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根据不同机械型号、重量、体积进行分类,并按测定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计算。

六、本定额每台班按 8 小时工作制计算,人工单价按二类人工单价 43 元/工日计取。

七、本定额的燃料动力单价,按下表价格计取: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元)
1	汽油(90#)	kg	7.1	4	电	kW·h	0.854
2	柴油(0#)	kg	6.35	5	水	m ³	2.95
3	煤	kg	0.75	6	木柴	kg	0.45

八、本定额的盾构掘进机械台班单价中未包括安拆费及场外运费、燃料动力费和人工费。

九、本定额的顶管设备台班单价中未包括人工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十、油料损耗包括加油及油料过滤损耗，电力损失包括由变电所或配电车间至机械之间的线路电力损失。其损耗、损失均已包括在本单价内。

十一、有关单独计算费用的说明：

1. 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基础费用

(1) 塔式起重机轨道铺设按直线形考虑，如为弧线形时，乘以系数 1.15；

(2) 固定式基础未考虑打桩，发生时，可另行计算；

(3) 轨道和枕木之间增加其他型钢或钢板的轨道、自升式塔式起重机行走轨道、不带配重的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固定式基础、混凝土搅拌站的基础未包括；

(4) $20\text{kN}\cdot\text{m}$ 塔式起重机轨道基础，按塔式起重机固定式基础乘以系数 0.7；

(5) 高速卷扬机组合井架固定基础，按塔式起重机固定基础计算。

2. 特、大型机械安装拆卸费用

(1) 安装、拆卸费中已包括机械安装后的试运转费用；

(2)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费定额是按塔高 60m 确定的，如塔高超过 60m，每增高 15m，安装、拆卸费用(扣除试车台班后)增加 10%；

(3) 柴油打桩机安装、拆卸费中的试车台班是按 1.8t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考虑的，实际打桩机规格不同，试车台班费按实进行调整；

(4) 步履式柴油打桩机按相应规格柴油打桩机计算；多功能压桩机按相应规格静力压桩机计算；双头搅拌机按 1.8t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乘以系数 0.7，单头搅拌机按 1.8t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乘以系数 0.4，振动沉拔桩

机、静压振拔桩机、转盘式钻孔桩机、旋喷桩机按 1.8t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计算； $20kN \cdot m$ 塔式起重机按 $60kN \cdot m$ 塔式起重机乘以系数 0.4 计算。

3. 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用

- (1) 场外运输费用中已包括机械的回程费用；
- (2) 场外运输费用为运距 25km 以内的机械进出场费用；
- (3) 凡利用自身行走装置转移的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用，按实际发生台班计算，不足 0.5 台班的按 0.5 台班计算，超过 0.5 台班不足 1 台班的按 1 台班计算；
- (4) 特、大型机械在同一施工点内、不同单位工程之间的转移，定额按 100m 以内综合考虑，如转移距离超过 100m：在 300m 以内的，按相应场外运输费用乘以系数 0.3；在 500m 以内的，按相应场外运输费用乘以系数 0.6。如机械为自行移运者，按“利用自身行走装置转移的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需解体或铺设轨道转移的，其费用另行计算；
- (5) 步履式柴油打桩机按相应规格柴油打桩机计算；多功能压桩机按相应规格静力压桩机计算；双头搅拌机按 5t 以内轨道式柴油打桩机乘以系数 0.7，单头搅拌机按 5t 以内轨道式柴油打桩机乘以系数 0.4，振动沉拔桩机、静压振拔桩机、旋喷桩机按 5t 以内轨道式柴油打桩机计算； $20kN \cdot m$ 塔式起重机按 $60kN \cdot m$ 塔式起重机乘以系数 0.4 计算。

目 录

一、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一、土石方及筑路机械	(3)
二、桩工机械	(15)
三、起重机械	(21)
四、水平运输机械	(28)
五、垂直运输机械	(32)
六、混凝土及砂浆机械	(37)
七、加工机械	(44)
八、泵类机械	(56)
九、焊接机械	(61)
十、动力机械	(65)
十一、地下工程机械	(68)
十二、其他机械	(78)
十三、省补机械	(89)
十四、单独计算的费用	(99)
1. 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基础费用	(99)
2. 安装、拆卸费用	(100)
3. 场外运输费用	(105)

二、施工机械台班基础数据

一、土石方及筑路机械	(113)
二、桩工机械	(125)
三、起重机械	(131)
四、水平运输机械	(138)
五、垂直运输机械	(142)
六、混凝土及砂浆机械	(147)
七、加工机械	(154)
八、泵类机械	(166)
九、焊接机械	(171)
十、动力机械	(175)
十一、地下工程机械	(178)
十二、其他机械	(188)
十三、省补机械	(199)

三、附录

附录 1 : 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编制规则	(211)
附录 2 : 相关文件	(21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19)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	
《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2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231)

一、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